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奥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知情人登记备案、保密与处罚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进行交易谈判等，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签署保密协议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及报送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上市公司按照交易进程及主要节点的进展情况，持续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3、股票买卖自查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就相关机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是否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了自查报告。

4、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波

缪博宇

吴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